# 湾沚区统计局2021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要点

2021年上半年，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、省、市统计工作会议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，以党史学习为引领，以数据质量为中心，以改革创新与依法治统为抓手，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。

一、把准经济发展脉搏，完成主要经济指标统计

1-5月，全区356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同比增长26.6%；增加值增长19.5%。工业用电量50377万千瓦时，同比增长26.1%，剔除白马山水泥厂，同比增长42.2%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31.2%。实现财政收入27.6亿元，同比增长42.0%。130家规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53.3亿元，同比增长25.9%。106家限上商贸企业实现限上消费品零售额9.1亿元，同比增长50.1%。

二、立足部门使命担当，确保主要工作顺利开展

（一）完成资料开发，保障普查成果。很好完成了市人普办关于资料开发的各项工作，具体组织开展了全区人口普查资料分析研究工作，及时发布了芜湖市湾沚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公报，科学摸清了全区人口家底，积极发挥人口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加强分析预警，强化统计协作。牵头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3次，不断加强和发改委、经信局、商务局、科技局、住建局等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，提高分析精度、深度和广度，加强研判预警。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提高服务广度，每月编发《统计月报》《统计信息专报》。上半年，撰写统计专报15篇，其中5篇获区委、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，成功被两办采用信息4篇。

（三）紧抓统计培训，提高统计水平。持续开展“统计大讲堂”，不断丰富大讲堂内容，扩大受训范围，进一步打造全区优质统计队伍。多次赴镇（开发区）组织开展专业培训会议，半年累计培训达500人次。积极组织在岗统计人员参加系统内举办的各类培训，组织专业到市局参加“科长大讲堂”，进一步将学习培训常态化。

（四）夯实统计基础，实现依法统计。一是下发了《2021年全区统计工作要点》《关于进一步提升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通知》等，对统计规范化建设作出了具体详实的要求，持续推动建设步伐，严格落实统计执法，下发了《关于2021年度统计数据质量和执法检查单位数量分解任务的通知》，并对工业、投资、服务业、建筑业等专业共计15家企业进行了双随机检查。二是提高统计宣传，深化服务千企行动。半年赴企开展专项服务调研达60余次，及时发现并协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。充分利用“3.15”集中开展法制宣传，进一步扩大统计知晓率和支持率。

（五）发挥党建引领，提升廉政水平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规范开展好学党史各项规定工作，鼓励局全体机关干部积极开展自学和研究，组织开展好每一次党性教育活动。4月份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赴安徽省核科技馆开展了现场教学活动，6月份开展了七一赴双联系村慰问困难党员等活动，切实提高广大机关干部的党性和理论素质，更好开展工作。

（六）加强从严治党，保障发展方向

1.加强组织建设。研究制定了2021年机关、党组学习计划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、党小组会议、支部委员会议等。

2.加强廉政建设。认真落实“两个责任”，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。推行廉政承诺，与镇、开发区统计站、机关各股（室、队）签订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承诺书》、《统计行风建设责任书》。及时学习通报市、区纪委下发的各种警示案例。进一步落实巡察整改，加强统计行风建设。坚持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听取党风廉政工作情况汇报。着力对人、财、物等重要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将党组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情况作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3.效能建设管理有力推进。着力加强了制度建设和管理，织密作风建设防护网。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，定期调度相关工作；加强了痕迹化管理，严格实施《考勤办法》，每月不定期开展上班纪律情况督查，强化自我约束，坚守纪律底线，作风建设成效明显。

三、2021年下半年工作要点

1、持续做好主要经济发展指标统计、监测工作，按时完成专项统计调查工作。

2、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运用工作。

3、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检查、验收工作。

4、开展统计执法工作。

5、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、机关效能建设。

6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 芜湖市湾沚区统计局2021-06-29